

# 湟源县财政局文件

源财〔2023〕962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 提升任务）的通知

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青财农字〔2023〕1761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0 万元，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此款请列 2024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39999，其他支出。

一、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各地要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

三、请各单位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四、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各单位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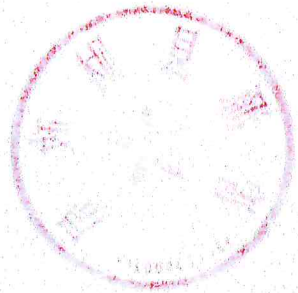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

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 2.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目标表







---

抄送: 隰源县乡村振兴局, 存档

隰源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合计	中央分配资金额	其中		省级分配资金
					中央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额	中央资金安排用于产业占比(%)	
		合计	140	140	140	200.00%	0
林草局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潢源县南山国有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育苗产业)建设项目	70	70	70	100.00%	0
		潢源县东峡国有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育苗产业)建设项目	70	70	70	100.00%	0



##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源县南山国有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育苗产业）项目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	湟源县南山国有林场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71.12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70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		
	市级补助资金	/		
	县级补助资金	1.12万元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整理土地43亩（28638 m <sup>2</sup> ）；扦插青杨雄株10亩；扦插河北杨10亩；定植胸径2-3厘米暴马丁香8亩；祁连圆柏容器育苗5亩、丁香容器育苗5亩、榆叶梅容器育苗5亩。修建30*35U型渠960米，分水4米，清淤90.5米。通过项目实施，为当地乡土树种的开发利用和我县的“绿水青山”创造良好的种苗条件，有利于提高国有林场的造林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	43亩
			扦插育苗	20亩
			容器育苗	15亩
			定植苗	8亩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达标率（%）	≥98%
			扦插育苗成活率（%）	≥90%
			容器育苗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育苗工程直接费	60万元
			U型渠修建工程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圃出圃苗木增收	苗木出圃后约收入80万元左右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25户
			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0.52万元
			周边农牧民经济收入	≥13万元
是否提高农民工育苗技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为林业建设提供优质苗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湟源县东峡国有林场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育苗产业）项目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湟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责任单位	湟源县东峡国有林场			
实施期限	2024年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71.12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70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	/		
	市级补助资金	/		
	县级补助资金	1.12万元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整理土地48亩（31968 m <sup>2</sup> ）；定植3年生青海云杉原床苗5亩；定植30厘米青海云杉20亩；定植各类丁香10亩；榆叶梅5亩；沙棘雌株扦插8亩。修建水渠1617米（湟源县国营星泉苗圃）。其中，40*45U型渠681米，30*35U型渠436米；维修500米。通过项目实施，育苗满3年后，逐年为全县国土绿化提供优质苗木，为生态旅游打造良好的环境，实现生态良性循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平整	48亩
			沙棘雌株扦插育苗	8亩
			3年生青海云杉定植	5亩
			30厘米青海云杉定植	20亩
			巧玲花等丁香定植	10亩
			榆叶梅定植	5亩
		质量指标	土地平整达标率（%）	≥98%
			沙棘雌株扦插育苗成活率（%）	≥60%
			青海云杉育苗成活率（%）	≥95%
			花灌木育苗成活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育苗工程直接费	50万元
	U型渠修建工程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苗圃出圃苗木增收	苗木出圃后约收入100万元左右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20户
			带动农户户均增收	≥0.45万元
			周边农牧民经济收入	≥9万元
是否提高农民工育苗技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为林业建设提供优质苗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